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93,219.04万元(包括剩余工程款、563.65万元,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615.70万元);上海景峰医药负担的案件受理费17.00万元、鉴定费21.70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依据判决结果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财务费用计入2025年度损益,公司已依法就败诉再申请,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及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峰”)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2民终11236号],上海二中院对上海景峰、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济药业”)与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丰建设”)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6月8日,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签订《产业化中心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产业化中心建设及高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案涉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路60号,施工合同总价为4,048万元。

2022年1月18日,靖丰建设、上海景峰、宝济药业三方签订《三方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 截止2021年10月13日,上海景峰已将地面资产及其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宝济药业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其中未包含在建工程);
- 根据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及《工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景峰应向靖丰建设支付的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为5,160万元,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尚欠支付的工程款为2,789.28万元;

- 如上海景峰于2023年10月23日(含当日)前未回购其与宝济药业于2021年9月6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上海景峰与宝济药业需在2023年11月30日前就该工程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无论该评估报告中大或小于75,160万元,上海宝济药业需在2023年11月30日前按评估报告先行垫付靖丰建设剩余的2,789.28万元工程款及其利息(利息自2022年1月1日起算至工程款全部支付之日,年利率6%)。如评估报告不足以支付该笔工程款及利息时,则差额部分由上海景峰补足;
- 三方约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如上海景峰或宝济药业未按期或未全部支付完靖丰建设剩余工程款,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计算;

2025年1月,上海景峰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5)沪0113民初960号],上海市宝山区法院已受理靖丰建设与上海景峰、景峰医药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8月,上海景峰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3民初960号],判决如下:

- 被告上海景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靖丰建设工程款25,636,458元;
- 被告上海景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工程款25,636,45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为标准支付原告靖丰建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 被告宝济药业对本判决生效第一、二项内容的被告上海景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原告靖丰建设在被告上海景峰、宝济药业欠付工程款25,636,458元范围内优先于上海市宝山区罗路60号“产业化中心建设及高纯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资产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收取计174,714元,由原告靖丰建设负担4,732元,被告上海景峰、宝济药业负担169,982元。鉴定费434,025元,由被告上海景峰、宝济药业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随后上海景峰峰向上海二中院递交上诉状,于2025年9月,上海二中院受理上海景峰、宝济药业与靖丰建设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海景峰峰诉讼如下:

- 依法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沪0113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宝济药业支付生效判决应付的工程款及利息。
- 上诉人上海景峰不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景峰峰收到上海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2民终1123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69,982元,由上诉人上海景峰、宝济药业各半负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依据判决结果将赔偿损失及负担的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财务费用计入2025年度损益,公司已依法就败诉再申请,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终审结果为准。提前计提费用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扩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沪02民终11236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因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由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存续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因常德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变为“退市风险警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向常德中院作出申请的(2025)湘07破15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启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程序而对公司的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存续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定受理重整程序,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被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常德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存在其他及风险警示(ST)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简称将改为“ST景峰”,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所述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16:00-19:00;11:30-13: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至15:15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 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普通提案	√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0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1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2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3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4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5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6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7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8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19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0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1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2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3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4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5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6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7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8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19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
220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议案	普通提案	